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建立健全薪酬考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結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董事會設立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以下簡稱「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並制定《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是本行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

第三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應當定期與高級管理層及部門負責人交流本行的經營和風險狀況，並提出意見和建議。

第四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應當持續跟蹤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職責範圍內本行相關事項的變化及其影響，並及時提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予以關注。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五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主任委員。

第六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組成和變更經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決定。

第七條 主任委員的職責包括：

- (一) 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確保委員會有效運作並履行職責；
- (二) 召集和主持委員會會議，根據本規則的規定確定委員會會議的議程；
- (三) 確保委員會會議及時就有關事項進行討論，使所討論議題均有明確結論；

- (四)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以回答股東的提問。如主任委員未能出席，則應由董事長指定另一名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出席，如該委員仍無法出席，則應委任適當的代表出席。

當主任委員不能履行職責時，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員代為履行。

第八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會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委員在任期內不再擔任本行董事或應當具有獨立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本行章程所規定的獨立性時，其自動失去委員資格；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人數、獨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本行章程的規定時，董事會應根據本行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進行改選或補選。

第九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經董事會討論同意可予以更換：

- (一) 本人提出書面辭職申請；
- (二) 董事會認為不適合擔任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十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一) 審議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
- (二) 研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 (三) 研究和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研究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制訂薪酬政策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查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四)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五)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 檢查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服務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七) 檢查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職位的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服務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八)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得參與釐定其自己的薪酬；
- (九) 擬定本行中長期激勵計劃和實施方案；
- (十) 定期評估本行薪酬的市場競爭力，考慮同類銀行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內的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動態調整本行薪酬政策；
- (十一) 至少每年檢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行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十二) 研究董事、行長等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
- (十三)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行長等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行長，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十四) 對董事候選人和行長等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十五) 對行長提出的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或者解聘方案進行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十六) 評估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 (十七)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行長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十八) 制定並在適當情況下檢查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十九)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股份計劃另需受限於股東大會批准及其他相關要求）；

- (二十) 批准擬向董事、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授予股份期權或股份獎勵(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事宜(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股份計劃另需受限於股東大會批准及其他相關要求)；
- (二十一) 審議及批准已授予董事、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股份期權或股份獎勵任何條款的變更或修改；
- (二十二)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應履行的其他職責；
- (二十三) 董事會授予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其他職權。

第十一條 與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會議審議事項相關的本行職能部門，應在規定時間內擬定提交審議的議案及相關背景資料等會議文件。本行相關人員和職能部門應接受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就其職責範圍內事項提出的質詢，完成其交辦的專項工作。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二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第十三條 董事會辦事機構根據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要求準備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會議資料，提交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議。

第十四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辦事機構提交的有關資料召開會議，進行討論，將其決定或建議提交董事會或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進行決策。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五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經主任委員或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提議，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可以召開會議，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前送達全體委員。

第十六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應認真履行職責，參加委員會會議和活動。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會議應當由委員本人出席，委員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

代為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委員的權利。委員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其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十七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會議的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記名投票表決，每位委員享有一票表決權。會議作出決議，應由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八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的，可以採用電話、視頻或其他實時通訊方式為委員參加會議提供便利，委員通過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會議亦可採取書面傳簽的方式召開。

第十九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或其他專業人士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其合理支出的費用由本行承擔。

第二十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和記錄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全體委員，初稿供全體委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交由董事會辦事機構保存。若有任何委員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
- (二) 出席委員的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委員發言要點（應該包括委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 (五) 每一決議事項表決結果；
- (六) 其他重大事項。

第二十一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行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和本行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三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本行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解釋權屬本行董事會。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